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31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Luck Key。Luck Ke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以及生產用作醫療診斷用途之放射性同位素。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2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87,07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1,4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702,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1,216,8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428,000港元(經重列))。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13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6倍(經重列))。
- 資產淨值約1,957,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5,538,000港元)。

業績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保綠」)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收益總額	3	349,095	223,571
收益	3	2,314	273
其他收入		874	231
僱員福利開支		(4,672)	(14,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	(37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25,750)	38,40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11,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5,267	3,9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23,8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54,229
兌換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5,407	-
融資成本	6	(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040)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9,712	1,000
撇銷存貨		(10,982)	-
其他經營開支		(17,488)	(9,116)
除稅前溢利		111,910	104,179
所得稅開支	7	(26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9	111,641	104,1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8	(74,263)	(25,265)
年內/期內溢利		37,378	78,914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105</u>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9,483</u>	<u>78,914</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u>116,949</u>	104,17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u>(60,716)</u>	(17,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u>56,233</u>	87,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u>(5,308)</u>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u>(13,547)</u>	(8,16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18,855)</u>	(8,160)
		<u>37,378</u>	<u>78,91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u>64,636</u>	87,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153)</u>	(8,160)
		<u>49,483</u>	<u>78,914</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11	<u>4.38</u>	<u>3.41</u>
— 攤薄(每股港仙)	11	<u>4.36</u>	<u>3.41</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11	<u>9.11</u>	<u>4.08</u>
— 攤薄(每股港仙)	11	<u>9.06</u>	<u>4.08</u>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380	133,127
投資物業		88,500	25,000
商譽		-	65,6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48	1,054
		<u>741,128</u>	<u>224,794</u>
流動資產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	1,181
存貨		32,981	1,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844	31,051
可退回增值稅		83,54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18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3,548	-
可退回稅項		-	878
持作買賣投資		731,473	100,6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97	335,702
		<u>1,605,081</u>	<u>480,940</u>
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23,600	1,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6,767	14,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17,609	-
應付稅項		264	-
銀行借貸		-	5,553
		<u>388,240</u>	<u>21,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6,841</u>	<u>459,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7,969</u>	<u>684,2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684
資產淨值		<u>1,957,969</u>	<u>675,5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155	8,095
儲備		1,682,508	622,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18,663</u>	<u>630,54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9,306	44,998
權益總額		<u>1,957,969</u>	<u>675,538</u>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9樓16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更有助益，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及資產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金額乃涵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未必能與本年度呈列之金額對照比較。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尤其需注意的是，以往在「其他收入」披露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作重新分類，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影響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獲部分豁免第25至 27段之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將租賃土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剔除該項規定。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而作出，即不論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26,67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已報告損益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包含賦予貸款人隨時催繳貸款之無條件權利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於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協定償還日期而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非流動部分5,167,000港元之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已報告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於反映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內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期／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期內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314	273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346,781	223,298
經營收益總額	<u>349,095</u>	<u>223,571</u>

4. 分類資料

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及

綠色能源分類－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於本年度，一項業務(體檢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於下頁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此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8。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十二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九個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收益總額	<u>349,095</u>	<u>223,571</u>	<u>-</u>	<u>-</u>	<u>349,095</u>	<u>223,571</u>
收益						
分類收益	<u>2,314</u>	<u>273</u>	<u>-</u>	<u>-</u>	<u>2,314</u>	<u>273</u>
業績						
分類業績	138,160	38,947	(15,052)	-	123,108	38,947
未分配收入					278	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68)	(28,63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7	3,9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83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4,229
融資成本					(3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43)				(1,743)	-
除稅前溢利					111,910	104,179
所得稅開支					(269)	-
年內/期內溢利					<u>111,641</u>	<u>104,179</u>

以上報告之收益為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4.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損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衡量報告。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資產投資分類	819,972	125,796
綠色能源分類	776,676	—
	<u>1,596,648</u>	<u>125,796</u>
與體檢業務經營有關之資產(現已終止經營)	—	265,000
未分配資產	749,561	314,938
	<u>749,561</u>	<u>314,938</u>
總資產	<u>2,346,209</u>	<u>705,734</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負債		
資產投資分類	555	212
綠色能源分類	384,500	—
	<u>385,055</u>	<u>212</u>
與體檢業務經營有關之資產(現已終止經營)	—	13,149
未分配負債	3,185	16,835
	<u>3,185</u>	<u>16,835</u>
總負債	<u>388,240</u>	<u>30,196</u>

4. 分類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十二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九個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增加(不包括商譽)	30,000	24,000	640,067	-	670,067	24,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19,712	1,000	-	-	19,712	1,0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25,750)	38,401	-	-	(25,750)	38,401
商譽之減值虧損	509	-	-	-	5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372	14,165	-	14,506	372
	<u>341</u>	<u>372</u>	<u>14,165</u>	<u>-</u>	<u>14,506</u>	<u>37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637,380	519
香港	88,500	223,221
	<u>725,880</u>	<u>223,74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由於本集團之100%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其他以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4. 分類資料(續)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1,320,000港元及622,500港元之兩名客戶佔資產投資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約273,000港元之一名客戶佔資產投資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所有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約216,000港元，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26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於Nicefit Limited取消註冊後出售其於Nicefi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前上市附屬公司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確思醫藥」)向獨立投資者配售確思醫藥股本中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25港元。於配售上述新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確思醫藥之股本權益由約60.12%攤薄至51.71%，產生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5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以現金代價合共約5,760,000港元出售確思醫藥合共180,000,000股股份。緊隨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確思醫藥之股本權益由約51.71%減至49.61%，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993,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確思醫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此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確思醫藥並無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進一步以現金代價合共約34,985,000港元出售確思醫藥1,137,780,000股股份。緊隨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確思醫藥之股本權益由約49.61%減至36.36%，產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3,8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批准建議出售本集團於確思醫藥全部股本權益之決議案。因此，本集團於確思醫藥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於市場上進一步以現金代價合共約84,825,000港元出售其於確思醫藥之全部餘下股本權益(相當於確思醫藥3,119,975,591股股份)，產生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54,2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6,368,000港元出售其於晴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6. 融資成本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2	-

7. 所得稅開支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7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2	-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269	-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 計算。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錄得稅損，因此未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7.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111,910	104,17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465	17,18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30	2,327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500)	(21,020)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2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3,573	1,508
其他	(1)	(4)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269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Luck Key」)及馮耀棠醫生(「認購方」)就有關配發及發行650股Luck Key之新股份予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負責本集團所有體檢業務。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由51.00%減至約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分析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25,791)	(25,2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72)	-
	<u>(74,263)</u>	<u>(25,2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收益	151,564	105,536
其他收入	5,328	2,386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44,026)	(26,418)
其他經營開支	(139,459)	(109,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5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2	525
融資成本	(220)	(71)
	<u>(25,791)</u>	<u>(25,411)</u>
除稅前虧損	(25,791)	(25,411)
所得稅抵免	-	146
	<u>(25,791)</u>	<u>(25,2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7	13,581
核數師酬金	509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55	10,5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390	12,156
	<u>16,327</u>	<u>13,5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81	(10,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16)	(12,7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0,409)	95,03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u>(78,249)</u>	<u>71,887</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8,249)</u>	<u>71,887</u>

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經已(計入)／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06	1,536
—其他員工成本	3,229	1,2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44
—權益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11,988
	<u>4,672</u>	<u>14,828</u>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	372
核數師酬金	590	5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50	11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09)	—
	<u>(1,168)</u>	<u>—</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56,233	87,07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之股份配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調整)	1,283,918	2,554,15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本集團發行之購股權調整	6,644	—
	1,290,562	2,554,15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4.38	3.4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4.36	3.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平均市價高。

11.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56,233	87,074
加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60,716	17,105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盈利	<u>116,949</u>	<u>104,179</u>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4.73港仙及4.7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為每股0.67港仙及0.67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約60,7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7,105,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4,5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44	16,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0,844</u>	<u>31,0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部分體檢中心客戶以現金繳付款項。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	11,373
61-90日	-	1,407
超過90日	-	1,779
	<u>-</u>	<u>14,559</u>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779,000港元，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已逾期之應收賬，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14日。此等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1,57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4,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81	3,646
其他應付款項	42,386	10,863
	<u>46,767</u>	<u>14,509</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4,381	3,394
61-90日	-	15
超過90日	-	237
	<u>4,381</u>	<u>3,6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保綠的財務表現不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3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56,2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7,07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4.38港仙，較去年上升28.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集團共集資約九億港元。其中約一點五億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用於集團附屬公司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位於鄭州的光伏項目，餘額將為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潛在擴展及開發其他具良好投資潛力之可再生環保能源及相關項目提供足夠資金。

業務回顧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零年對全球太陽能業來說是美好的一年，安裝量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加倍增長。根據Solarbuzz最新的研究報告，二零一零年全球太陽能市場總裝機容量達十六點三吉瓦，與二零零九年七點三吉瓦相比激增一點二倍。在《太陽能發電之六》(SolarGeneration6)報告中研究預計，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將從目前的三十六吉瓦增長到二零一五年的一百八十吉瓦。歐洲的光伏裝機容量預計將從現在超過二十八吉瓦增長到二零一五年的將近一百吉瓦。

而中國太陽能的發展前景亦十分樂觀。國家發改委表示，至二零二零年，國家將投資人民幣二千億元在再生能源市場。二零一零年八月，國家二百八十兆瓦大型光伏電站特許權項目開標，這次的二百八十兆瓦，相當於中國過去累積各類太陽能光伏數量的總和。國家招標規模的大幅提高，給中國光伏行業以更好的應用前景展示。

去年年底，國家四個部門共同宣佈進一步提升太陽能的使用，共同推進國內光伏發電規模化應用，力爭二零一二年後每年國內應用規模不低於一千兆瓦，並加大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示範工程的投資。其中「金太陽項目」將對屋頂太陽能發電建設的電池組件補貼五成，對其他發電設備則補貼人民幣四至六元一瓦，並對建設規模不設限制。

— 中國保綠生產光伏組件

自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穩紮穩打，逐步完成了前期建設，開始邁向發展整固階段。在此期間，中國保綠強抓技術、緊盯質量、注重人才投入及鞏固領導班子，積極完善硬件及軟件基礎，為未來發展打下紮實根基。

去年十月，中國保綠合營公司位於鄭州高新科技區的第一期年產能達一百兆瓦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線已完成建設並投產。這標誌著本集團的環保能源業務正式起航。

— 北京君陽太陽能電站

建造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太陽能業務進行了由點至線的發展。中國保綠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亦開始涉足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二零一一年伊始，集團宣佈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九成九的註冊資本。青海鈞石已獲得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可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建造及營運年產能十兆瓦的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當完成收購該項目時，集團將通過青海鈞石參與、建造及營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業務，從而加強中國保綠綠色能源業務分部的基礎。

已建成三百五十千瓦的屋頂電站

另外，北京君陽於中國鄭州高新科技區的廠房屋頂建成總裝機容量三百五十千瓦的電站，共安裝及使用非晶硅薄膜太陽能電池七千片。北京君陽的屋頂電站形成示範效應，充分展示出清潔環保能源帶給人類的無限前景，讓太陽在屋頂上發電。

二十兆瓦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屋頂電站項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北京君陽與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於該開發區內多棟樓宇屋頂建造及營運年產能二十兆瓦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屋頂

項目)。屋頂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三億元，本集團將負責此屋頂項目的管理及營運。由於中國屋頂發電站尚處於起步階段，此次項目是目前全國最大型屋頂項目之一。

北京君陽會大力發展太陽能項目的安裝及建設，以及為行內其他企業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憑藉我們豐富的電站管理經驗及成功營運範本，北京君陽有足夠能力為太陽能相關企業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由此可見，本集團已完成了太陽能業務的整體產業鏈建立，業務範圍覆蓋到太陽能系統中包括工程、加工及建造(EPC)的各個環節。

體檢業務

本集團通過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 (「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從事體檢及保健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Luck Key及馮耀棠醫生就有關配發及發行六百五十股新Luck Key股份予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以爭取他為Luck Key集團長期效力及作出貢獻。此舉將本集團於Luck Key所佔權益由51.00%攤薄至約47.89%，使Luck Key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投資業務

受惠於集團一貫的謹慎策略及管理層的果斷決策，年內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保持增長態勢。有鑒於此，我們的投資方向仍然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集團以五億港元收購太陽能設備生產商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鉑陽太陽能」)(上市編號：566)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展望

本集團已開始策略性轉型成為深入發展專業的再生環保能源企業，並會透過收購等方式，嘗試涉足其他環保能源相關業務領域，全力打造中國領先的環保能源企業，逐步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大展拳腳。以下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幾項重點策略。

穩紮穩打紮實環保能源業務的硬件及軟件基礎

本集團開展太陽能業務以來，管理層深知紮實的根基對於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所以本集團堅持實行循序漸進、穩步發展的策略。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仍將本著謹慎發展的態度，硬件上繼續推進產能擴充計劃，軟件上不斷引入行業專家並有效調配資源。兩方面並進，為未來業務起飛鋪好道路。

攜手設備和原材料供應商

中國保綠將透過與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設備生產商鉅陽太陽能緊密合作，不斷改良及提高生產效率，增進協同效益。依靠鉅陽太陽能領先的鍍合技術和強大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將直接受益於其技術突破和發展，使中國保綠的上游產品質量處於高水準。

同時，本集團會認真評核原材料供應商，對供應商做出全面、具體、客觀的評價。綜合考慮供應商的業績、設備管理、品質控制、成本控制、技術開發、使用者滿意度、交貨協議等可能影響供應鏈合作關係的方面，加強與供應商的溝通與合作，有效地控制採購成本。

中國保綠這樣攜手設備和原材料供應商，無疑為其光伏的發展道路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積極開拓同時滲透中國及海外市場

經過一段時間的積極開拓，中國保綠是業內生產成本最低的製造商之一，管理層有信心，憑藉合營夥伴的支援及政府的協助，在現有市場覆蓋率的基礎上，本集團將在國內外快速發展的太陽能行業取得不俗的市場份額。集團的營銷隊伍正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尤其在歐洲如意大利及德國等，並與一些太陽能電站營運商及中介人分判商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從而有力地打開海外尤其歐洲的市場。

我們相信，憑藉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的不懈努力，中國保綠定能生產更完善的產品，拓展更廣闊的海內外市場。本集團將把握行業蓬勃發展的大好時機，領航環保能源行業，為投資者創造理想的價值。

大力發展太陽能發電事業

配合集團的專業團隊及豐富經驗，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太陽能的發電事業，開發大型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並發展國內的屋頂電站項目，在地區政府的支持下，在國家政策的大力鼓勵下，集團相信旗下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將可以有長遠的發展。

收購麗江五郎河水電站進軍中國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麗江五郎河」）的全部註冊資本。麗江五郎河的二級電站是該地區「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能源項目，電站總裝機容量三十二兆瓦，並已成功併入麗江市國家電網。麗江五郎河已獲永勝縣人民政府授權於五郎河流域投資及開發總裝機容量為五十八點九兆瓦

的水電站項目(包括目前正在營運的三十二兆瓦水電站)。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及發電以來，多年平均發電量為一點二億千瓦時。

收購麗江五郎河是開啟可再生能源業務多元化的重要一步，當收購事宜完成時，本集團可從而開拓和鞏固其他環保能源事業及預期該項目能為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收入。

專注綠色能源開發及投資

除太陽能及水電能源業務外，集團還在積極探索其他環保能源業務，希望把環保事業做得更闊更廣。二零一一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新能源在七大領域中獲重點培育。新興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將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時間內累計直接增加投資人民幣五萬億元，每年增加產值人民幣一點五萬億元，對行業拉動作用不言而喻。因此本集團亦會積極開發其他具良好投資潛力之可再生環保能源及相關項目，致力於擴展其於綠色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01,4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70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1,216,8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428,000港元(經重列))。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13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6倍(經重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6.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53,000港元(經重列))。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36,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7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2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此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變為20,0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合共6,126,986,187股新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就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88,5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80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除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之守則第A.4.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照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規定。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